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者，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。

依據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者。
- 二、前揭救生員證書效期展延者，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。

部長潘文忠